



環安衛



最速報

⚠️ 安衛新聞 | ♻️ 環保新聞 | 📄 法令修改 | 📖 相關文章



2024春季刊

⚠️ 安衛新聞

1. 自113年1月1日起，操作高空工作車須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訓練
2. 職安署與國土管理署合作辦理局限空間防災示範觀摩會 呼籲雇主應落實作業安全防護!
3. 職安署舉辦熱水器、冷氣空調安裝及修繕作業防墜安全說明會，強化防災措施
4. 112年重大職災死亡300人 營造業151人最多





自113年1月1日起，**操作高空工作車** **須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訓練** 2024/1/08

高空工作車為乘載工作人員至高處作業之常用車輛機械，據統計分析101年至112年重大職災案例，肇災死亡案例共計41件，主要原因為勞工不熟悉高空車操作及未落實安全管理規範所致。為防止人為操作不當造成之職業災害，勞動部前於111年8月12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9，規定雇主應指派經接受16小時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操作高空車，並自今(113)年1月1日實施，如有違反規定者，將處以3-30萬元罰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表示，為推動相關訓練制度，已完成「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術科實習規範」、「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等文件編輯及運作相關配套措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訓練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等相關核定作業，截至112年底已核備71家訓練單位，2千3百餘班，完成訓練人數超過7萬3千人，顯見各業對於高空工作車之使用普及，其操作安全不容忽視。



職安署進一步說明，鑑於高空工作車常用在電力供應、電信配線、土木建築、倉儲運輸及廣告招牌等行業，為提升工作者操作高空工作車的安全性，已持續向事業單位宣導高空車操作危害，及人員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必要性，經查112年我國重大職災案例，高空工作車肇災死亡人數已從111年的7人降低至1人，顯現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應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對於提高安全意識及操作知能確有助益，爰再次提醒事業單位應嚴格要求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必須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始能操作高空工作車，避免因違反規定而受處罰。

🔍 小結：

校園內修剪樹木應落實設置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及配戴合適防護器具，自113年1月1日起操作高空工作車需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可根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將處以新台幣3萬至30萬元罰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https://reurl.cc/qVaNOR>





職安署與國土管理署合作辦理**局限空間防災示範觀摩會**

呼籲雇主應落實作業安全防護!

2024/2/02

鑒於近期傳出數起局限空間作業職業災害事故，例如113年1月5日及17日在高雄市分別發生天然氣公司從事人孔管線保養作業時造成1人死亡及生技公司從事汙水池清理作業時因硫化氫中毒造成1死2傷事故，引發社會高度關切。職安署除加強辦理局限空間防災宣導會外，並與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合作，2月2日在花蓮縣共同辦理「營造業缺氧/局限空間危害預防觀摩會」，透過實際演練，現場示範觀摩局限空間作業實施通風、氣體偵測、架設三腳架、緊急救援等重點防災事項，藉此提升雇主與勞工朋友的危害意識與知能，預防類似災害再次發生。

局限空間作業多屬臨時性及短暫性的工作，工作者進入人孔、坑井、儲槽等通風不良的局限空間或缺氧作業場所，若未能正確辨識危害及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很容易因為中毒或缺氧釀成重大災害，而且事故發生時，搶救人員往往第一時間只想到趕快進入局限空間救人而輕忽其危害，在裝備不足情況下貿然進入，往往搶救人員也因而中毒或缺氧導致多人死傷，所以這次觀摩特別針對作業前檢點示範、人員出入坑演練、突發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三部分，實際進行現場模擬演練，讓事業單位在互動觀摩、現場討論下了解局限空間危害特性及安全防護作法。

「防災重於救災」，職安署呼籲每一次局限空間作業前，雇主一定要落實通風換氣、氣體監測及必要的緊急搶救措施，此外定期檢視危害預防設備及管理措施是否已經足夠，持續強化工作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熟稔局限空間的作業標準程序，才能真正落實局限空間作業安全防護，傷亡的不幸悲劇才不會再次發生。

🔍 小結：

校園中的局限空間作業可能出現在校內的污水池、坑、井、溝渠、地下水道以及水塔內部等作業，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對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亦應在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公告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氣體
監測
！

通風
排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https://reurl.cc/IQnepA>





職安署舉辦**熱水器、冷氣空調安裝及修繕作業**防墜安全說明會

強化防災措施

2024/2/23

日前新北市三重區發生勞工從事熱水器檢修安裝作業時，因鐵窗斷裂自民宅5樓墜落致死，且近年來亦發生多起勞工從事冷氣空調安裝作業之墜落重大職災事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稱職安署)為防止類似墜落職災再發生，提升勞雇雙方作業安全意識，特於113年2月22日由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別邀集轄區內空調水電商、瓦斯煤氣商、水電行、廚具修繕商及販售門市等相關事業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法令說明會計三場次，提醒雇主應注意墜落災害預防，確保勞工作業安全。

職安署統計，我國近2年勞工因住宅及廠房裝設冷氣機或從事熱水器安裝相關設備發生之墜落職災共6件，造成勞工6人死亡，主要原因為工作人員站立於窗臺或陽臺之鐵窗上作業時，未採取防止墜落設施所致。鑑於近日氣候溫差大，且季節也逐漸轉變為夏季氣候，住宅及廠房裝設或維修冷氣機之案件將相對增多，職安署特別提醒雇主及作業人員對冷氣機或熱水器等裝設或維修相關作業，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必要防災設備或措施，以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 1.在住宅窗臺、陽臺或露臺上裝設或維修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配合捲揚式防墜器，但應注意要有足夠強度之錨錠位置。
- 2.使用合梯時，應符合安全規定，作業時需有人幫忙扶持，確保上下安全。
- 3.從事大樓外牆裝設或維修時，應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高空工作車或經專業機構簽認之起重機搭乘設備承載勞工作業及防護。
- 4.在廠房屋頂上裝設或維修時，為防止踏穿採光罩、石綿瓦或自屋頂邊緣墜落，應在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下，使用安全帶並配合現地設置安全母索、踏板、安全網或捲揚式防墜器。
- 5.裝設或維修如有感電之虞，應採取安全防護設備或停電措施。

🔍小結：根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規定，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如措施執行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遭受危險之措施。校方作為事業單位，對外包工程應盡到監督責任並注意墜落災害預防，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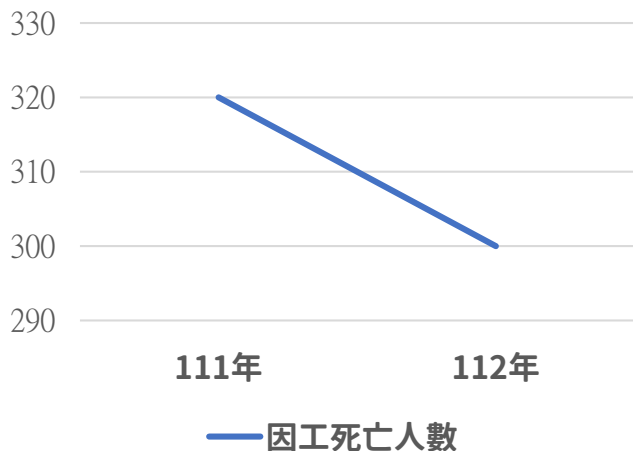
112年重大職災死亡300人

營造業151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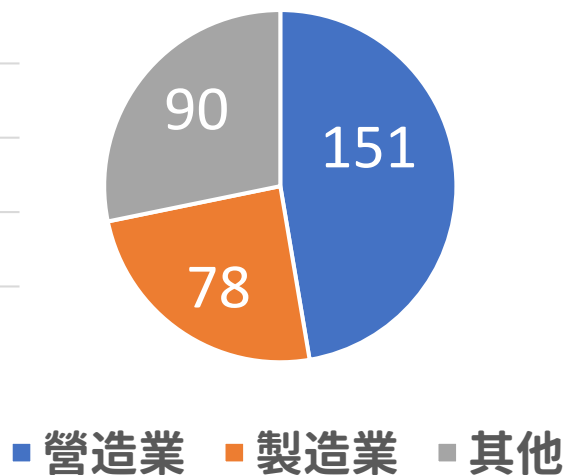
2024/4/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統計重大職災死亡數，112年數據近日出爐，共300人因工作死亡，其中營造業就占半數、有151人；300人中因墜落、滾落死亡有143人。112年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出爐，去年共有300人死亡，較111年的320人略減20人；300人中營造業有151人、製造業78人、其他行業為90人。細看災害死亡類型，則以墜落、滾落死亡143人最多，其次為物體倒塌、崩塌28人，感電21人，物體飛落跟被撞分別有20人，火災16人，被夾被捲16人，跌倒8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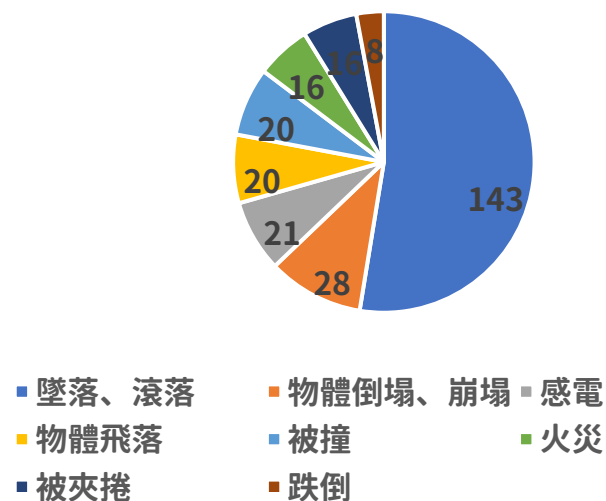
歷年因工死亡人數




112年因工死亡 總共300人



112年因工死亡類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組長朱文勇接受媒體聯訪指出，根據數據分析，營造業職災主要死因中，因為墜落、滾落的死亡趨勢並無下降，因此營造業要減災必須從預防墜落、滾落為主。近年營造業案件量明顯上升，且營造規模也越來越大，加上台商回流，國內擴廠趕工等因素，使得營造業風險增加。職安署將於113年訂為營造墜落打擊年，將加強督促營造事業單位落實墜落預防工作，針對屋頂、管道電梯井及施工架等強化檢查，希望營造業的墜落災害今年能較110年至112年的平均數再減少30%、低於6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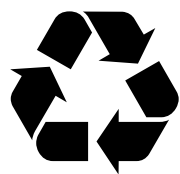
 **小結：** 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統計年報」資料統計，2024年全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為300人，校園內承攬工程單位要徹底防止意外傷害事故的發生，有下列三項基本保措施：

- 一、消除由於機械、工作、物料與工廠結構所造成的危害因素。
- 二、封閉或防護危害發生的來源，並加以有效的控制。
- 三、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充分保護員工的作業安全，減少意外的發生。



<https://reurl.cc/p38Mk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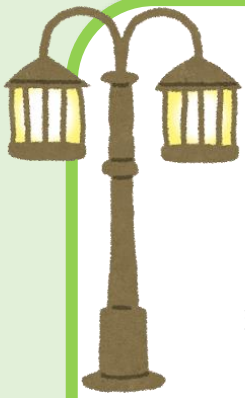




環保新聞

1. 環境部精進光汙染管理指引 增訂路燈色溫上限
護生態






環境部精進**光汙染管理指引** 增訂路燈色溫上限護生態 2024/1/5

為進一步改善光汙染對環境影響，環境部於113年1月4日修正發布「光汙染管理指引」，新增國家公園、自然保育區及生態保育區等之路燈色溫建議不得高於3,000K，各級道路則不高於3,500K；另針對大型廣告看板的閃爍現象，建議「閃爍干擾指數」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不得小於5，晚上11時後則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以保護生態及民眾生活品質。

環境部說明，109年3月19日頒布的光汙染管理指引，已訂定最大亮度、最大垂直照度光曝露建議值，並由各部會參考指引納入所轄規範據以管理，目前已有內政部與交通部將指引中之亮度與照度建議值，分別納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交通工程規範及施工說明書」相關規範，從源頭落實光汙染來源管理；另有南投縣、苗栗縣及連江縣政府等地方政府，因所在地環境差異，採因地制宜作法，依地方自治精神納入地方自治條例據以管理。環境部強調，為進一步減輕光汙染對環境的影響，該部爰參考美國、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國家相關規範，新增生態系統或生物多樣性棲地之國家公園、自然保育區及生態保育區等，路燈色溫建議不得高於3,000 K、其他各級道路建議以3,500 K為原則之規定，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道路交通安全等因素考量，得依權責訂定適用各級道路之色溫，不受前述建議值限制，以兼顧生態保護及道路交通安全。

至於在閃爍部分，針對戶外大型廣告看板之「面光源」因播放內容變化造成的閃爍現象，建議閃爍干擾指數值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不得小於5；於晚上11時之後，則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環境部表示，本次光汙染管理指引並新增經濟部、農業部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以擴大跨部會合作。而為廣納各界意見，修正內容曾邀集生態、醫學、公衛、人因及環境等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召開3場諮詢會議，以及4場次部會與地方政府研商會。未來將聯合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光汙染管理工作，有效從源頭落實管理，改善光汙染對民眾與環境之影響。

 **小結：**環境部於113年1月4日修正訂定「光汙染管理指引」，建議各大專院校適時盤點校內公眾區域相關照明光源之屬性類別(如：開放校內戶外體育設施場域、校門口或圍牆上置廣告看板或跑馬燈等)，於夜間時段應注意衍生亮度或閃爍，必要時考量採行防護與改善措施，避免對學校周邊居民產生眩光、刺眼或擾鄰等不適感，如戶外體育場館、戶外體育練習場，可採加裝遮光罩、降低光源強度等方式減少光汙染影響。



安衛/環保法規

1. 勞動部令：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2. 環境部修正發布「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3. 訂定「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計畫」，自即日生效
4. 勞動部公告：訂定「認定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自即日生效





勞動部令：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

附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之雇主，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應設置處理性騷擾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前項所定申訴管道，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其公開揭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為之。
- 第三條**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開揭示之。
- 前項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或處理方式。
 - 五、明定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被申訴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僱用受僱者未達三十人之雇主，得參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前條規定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明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五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六條 一、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二、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雇主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雇主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僱用受僱者五百人以上之雇主，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第7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8條 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第9條 一、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針對受僱者，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二、前項教育訓練，應對下列對象優先實施：

- (一) 雇主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
- (二) 事業單位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擔任主管職務者。
- (三) 政府機關（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

第 10 條 雇主或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第 11 條 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雇主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 12 條

- 一、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三、僱用受僱者未達三十人之雇主，為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單位，並應注意成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 四、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 第 13 條** 一、雇主接獲申訴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於處理性騷擾申訴時，除應依前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三、前條第二項及前項之專業人士，雇主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 第 14 條**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 二、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者，調查完成後，應將前項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 第 15 條** 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雇主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三、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雇主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四、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雇主命其迴避。

- 第 16 條** 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第 17 條**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者，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其調查結果處理之。
二、申訴處理單位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三、前項決議，雇主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第 18 條** 一、雇主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三、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四、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 19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第 20 條** 雇主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 2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yLWL82>





環境部修正發布「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 審查管理辦法」

113-01-11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為使事業或汙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以及配合環保許可整合推動，加強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汙染流向關聯及登記內容一致性，環境部於本(113)年1月11日修正發布「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計有3條，自發布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確許可申請、變更或展延審查原則**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審查時，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的義務；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得隨時更正；許可證（文件）展延，不得任意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
- 二. **配合環保許可整合**事業或汙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前，須先繪製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汙染流向示意圖，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提出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者，不在此限，未同時提出者，核發機關得繼續審查。

環境部表示，本次修正將使核發機關對許可審查的規範更明確，有助提高行政效率，避免遲不發證之情事發生，另提醒涉2類以上許可之事業，未來許可申請、變更或展延時須先繪製汙染流向示意圖，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須同時提出。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oRmRjq>





訂定「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計畫」，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勞職衛1字第1131300092A號

訂定「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計畫」

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特定製程產業改善製程安全衛生及工作環境以增進勞工健康，進而促進與穩定國人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 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特定製程事業單位：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所屬級別為A+至C級者。
- (二) 受委託機構：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配合本計畫提供訪視輔導、受理補助申請、辦理審查或現場勘查等執行事項，簽約委託辦理之得標廠商。

三. 補助對象：

- (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特定製程事業單位：
 1. 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與辦理工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符合附表一規定條件之一者。
 2. 已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
 3. 已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者，但依規定無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者，不在此限。
 4. 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
- (二) 與本署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合作計畫之全國性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合作公會)。

前項之補助對象，本署已另訂有補助要點或計畫提供補助者，得不予受理申請。

四. 計畫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 申請補助日期：

(一) 特定製程事業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申請。

(二) 合作公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或十一月二十日前申請。

六. 特定製程事業單位之補助項目及範圍如下，其補助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一) 新設置或汰換減少危害暴露之全新控制設備及工程，或以工程改善方法有效提升安全衛生之先進製程，如附表三。

(二) 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製程機械設備之改善。

(三) 整體廠房工作環境之改善：包括預防勞工於工作場所中滑倒跌倒、墜落、改善工作場所照明等，經審核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相關工程。

前項申請補助之項目應經受委託機構訪視輔導，進行風險鑑別後建議改善者，但屬先進製程者，不在此限；合作公會之補助項目、範圍及基準，依附表四規定。

七、特定製程事業單位及合作公會應依第五點規定之期間內檢具特定製程事業單位及合作公會相關文件（詳參考完整條文連結內容），以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向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補助文件概不退還。

八、本計畫補助之審查及請撥作業如下：

(一) 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按收件之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逐案完成審查。惟當年度編列經費用罄者，即停止辦理補助。

- (二)申請本補助計畫者，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審查及現場勘查。
- (三)經受委託機構初審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於至多十個工作日內補正；補正次數各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四)受委託機構應定期將年度經費報告及符合申請文件送本署辦理審查、核銷及撥款事宜。請撥經費需檢附之補助款經費報告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敘明理由列冊送本署備查。

(五)審查方式：

- 1、特定製程事業單位：本署為辦理申請補助之核定、經費核銷與撥款事宜，得設置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事宜；審查小組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署指派，並聘請具機械、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人員三人至五人擔任委員，並得視事業單位輔導改善情形，於補助額度內審酌補助比例；必要時，並得至現場查驗，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配合之。
- 2、合作公會：本署為辦理申請補助之核定、經費核銷與撥款事宜，得於「輔導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審查會議辦理審查事宜，並得視公會所提供之成果資料，於補助基準額度內審酌補助比例。

九、申請單位之其他相關責任如下：

- (一)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各項申請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二)申請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申請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影片、廣告、照片、刊物、手冊、海報、資訊軟體及網站等宣傳品之製作者，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
- (三)受補助之單位，應對各類補助款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四)各項申請項目之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五)受本署補助之製程機械設備，於補助後一年內不得拆除或變更製程。

(六)受本署補助之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運作之紀錄文件、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編製之安全衛生技術文件等，應至少保存二年。

(七)須配合本署委託機構不定期稽核申請補助項目運作情形。

十、本署得督導考核補助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補助單位相關資料。受領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成效不佳。

(二)不實申領。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驗或現場勘查。

(四)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五)重複申請補助。

(六)支用單據未依有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

(七)接受本署補助之製程機械設備，於補助後一年內即拆除或變更製程。

(八)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前項領取補助經撤銷或廢止者，應予繳回，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申請單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OMQrXA>





勞動部公告：訂定「認定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勞動發特字第1130500931A號

主 旨：

訂定「認定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

- 一、訂定「認定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
- 二、旨揭所稱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指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五條規定領有失能給付者。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Ze8V1l>



相關文章

01. 北區安全衛生互助聯盟輔導個案常見缺失分析
02. 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
03. 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之執行現況與未來規劃



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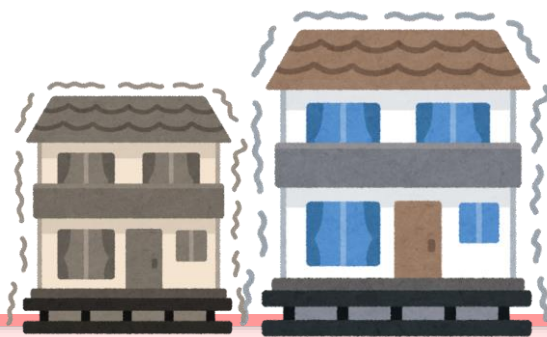
北區安全衛生互助聯盟輔導個案常見缺失分析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江坤星檢查員

一、前言

校園環境相較於營造業、製造業相對安全，但仍偶有發生工安事故之新聞事件，如實驗室化學品危險物洩漏引起的火災、腐蝕性液體噴濺致使人員造成失明或皮膚腐蝕等危害等屢見不鮮，民國113年4月3日上午7時58分臺灣花蓮地區發生芮氏規模7.2強震，造成多處災情，強震更引發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一館大火，火勢延燒21小時才撲滅，燒掉價值5億元的實驗室與設備，重建費用初估要20億元，驚人的災損，據媒體報導主要原因為工學院一館二到四樓化學系實驗室中，存放部分化學品遇水會放熱及加速火勢蔓延，消防隊初期僅能以乾粉滅火，卻無法有效控制火勢，直到化學物質燒完，才拉水線滅火控制火勢，由此可知，校園的安全衛生問題影響甚鉅，這樣的災損應該是可以透過事前的預防而避免或降低損失。

相關文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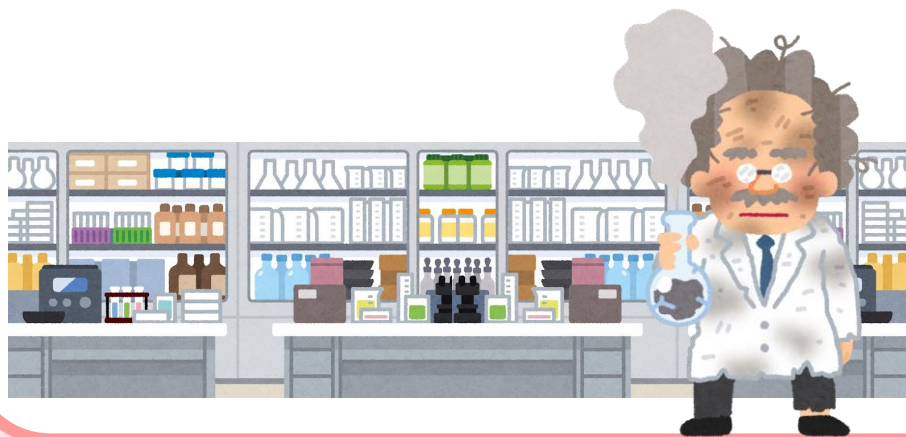
雖然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修法時，才將大專院校納入適用範圍，但其實學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早於82年12月20日已經由勞工安全委員會公告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至今已逾30年，各校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已有相當認識，但實務執行仍偶有疏漏。

教育部與勞動部為強化校園的職業安全衛生，由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與北部地區計71間大專校院組成之安全衛生互助聯盟，於109年07月17日起締結安全伙伴關係，建立合作機制，導入勞動檢查機構資源參與診斷輔導，提升學校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危害辨識能力，減少校園相關職業災害發生。本文將透過分析北區安全衛生互助聯盟之統計資料，分析安全伙伴期間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校園輔導所見缺失情形，呈現目前北區各大專院校職業管理現況，並就各場所環境常見缺失及防災規定予以說明，作為精進校園安全衛生之參考。



二、輔導缺失統計

安全夥伴計畫為期3年，期間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對北區各轄管學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檢核與改善之輔導共計144場，提供1,543項缺失改善建議，經聯盟統計缺失改善率超過8成，且持續改善中，各檢查機構提供缺失改善件數如表一，其中以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發現之缺失最多，而從個別檢查機構所列缺失(表二)來看，缺失偏重於現場設施設備，如機械設備、感電危害、化學品危害(包含危害通識及火災爆炸)，發現缺失最多的項目為機械設備有關(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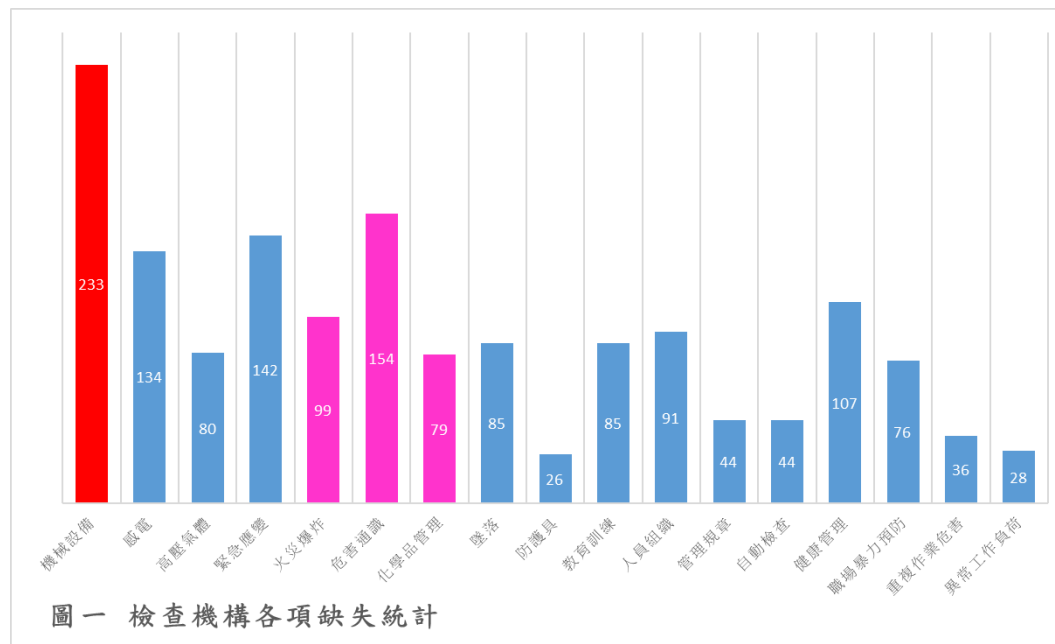
表一 各檢查機構發現缺失數量統計

檢查機構名稱	發現缺失數量
職安署北區職安衛中心	767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209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267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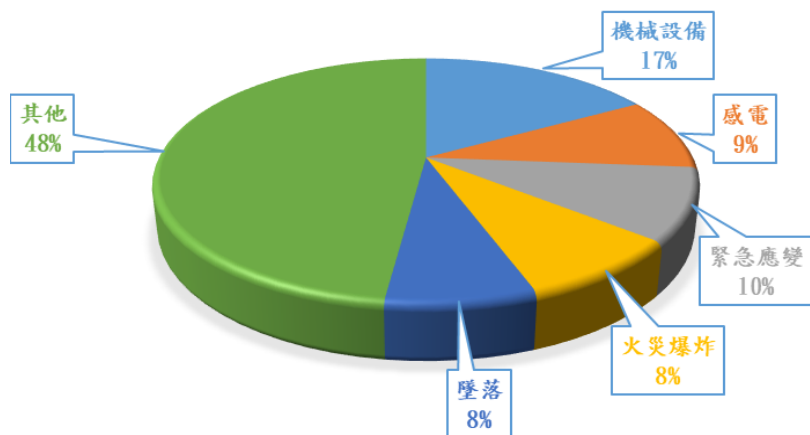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區安全衛生互助聯盟

表二 檢查機構各項缺失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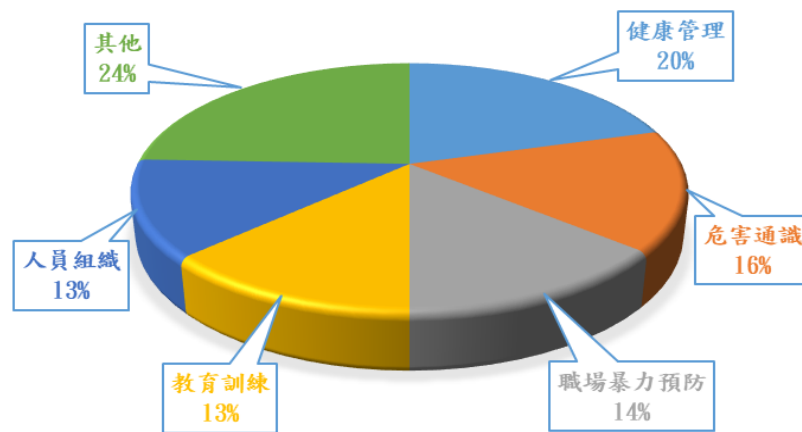
項目	機械設備	感電	高壓氣體	緊急應變	火災爆炸	危害通識	化學品管理	墜落	防護具	教育訓練	人員組織	管理規章	自動檢查	健康管理	職場暴力預防	重複作業危害	異常工作負荷	總計
北區中心	139	79	49	80	71	61	57	63	13	30	36	14	11	40	12	7	5	767
臺北市	12	7	5	19	3	40	10	2	2	33	32	13	19	52	35	9	7	300
新北市	24	7	3	11	0	22	6	2	0	20	19	16	6	11	27	19	16	209
桃園市	58	41	23	32	25	31	6	18	11	2	4	1	8	4	2	1	0	267
合計	233	134	80	142	99	154	79	85	26	85	91	44	44	107	76	36	28	1543
■ 50以下 ■ 50~100 ■ 100~150 ■ 1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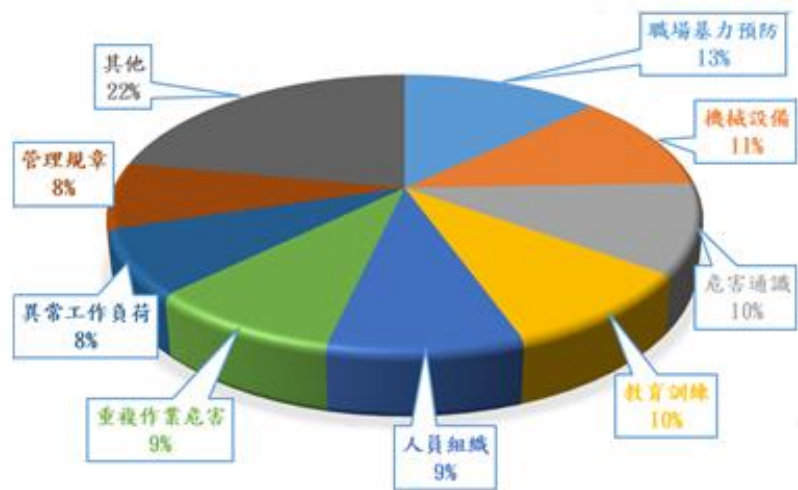
另因各檢查機構轄管輔導的對象(學校)不同,輔導缺失也因各校所設系所特性有關,如理工系為主的學校有較多機械危害,而醫學院校的缺失有較多與化學品管理有關,輔導缺失也有差異,其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輔導結果以現場缺失為主(如圖二),如機械設備、感電、墜落、火災爆炸等項目缺失比重較重,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輔導(如圖三)及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如圖四)會發現較多職業衛生及化學品管理事項,如健康管理、危害通識、職場暴力預防、重複性作業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預防等,而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的輔導結果仍以機械設備、感電為主另外也發現相當比例與化學品管理(危害通識規則、火災爆炸等)有關之缺失(如圖五),就整體統計結果校園常見缺失仍偏重於機械設備、化學品管理等與校園環境有關之缺失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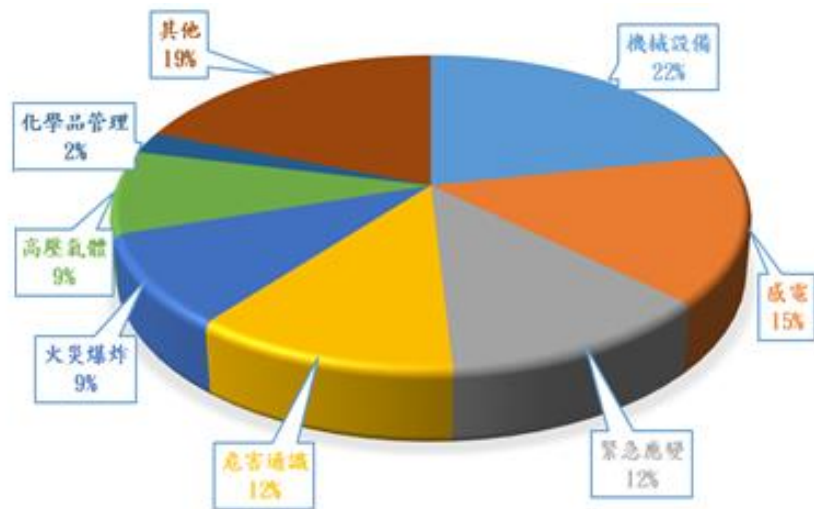
圖二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輔導缺失



圖三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輔導缺失



圖四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輔導缺失



圖五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輔導缺失

三、校園輔導結果分析

依據前述輔導結果，針對校園輔導缺失較多得項目，其常見校園環境有關缺失情形及預防災害之方式，分述如下：

(一)機械設備相關缺失：

機械設備有關缺失為安全伙伴期間輔導最常見的缺失，校園常見機械有研磨機、多軸複合加工機、車床、銑床、木材加工用機、砂輪機、切割機、壓麵機、切菜機、攪拌機等一般機械及起重機、高壓滅菌釜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這些設備常有之不安全狀況為機械本身設計不良或缺乏妥善的安全防護裝置所致，如傳動輪、傳動帶未設置護罩或護圍、自動化

機械未有連鎖裝置，另外作業場所動線、機台、通道之安排對於操作者不友善，容易發生災害，預防此類危害，應辨識各機台設備之危害風險，投入資源改善不安全的狀況外，操作者也應注意避免不安全的動作，如操作具旋轉刀具之機台，穿著寬鬆衣物、未使用防護具等缺乏安全意識之行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機械設備危害預防，具體防災作法規定重點如次：

- 1.對於具危害性機械設備之操作，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 2.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其轉軸、齒輪、帶輪、飛輪等之附屬固定具，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如圖五及圖六)。
- 3.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 4.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
- 5.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作業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6. 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
7. 對於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應定期檢驗，並指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操作。
8.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應使用具安全標示(TS)之產品。
9.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定期對機械設備評估改善安全性及實施自動檢查。

對於各檢查機構臨場輔導發現各校有關機械設備之缺失，經過安全衛生互助聯盟統計，缺失數量達233件，已經改善超過八成，部分缺失可能受限預算、場所等條件影響，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各校均已列管持續改善中，顯示安全伙伴期間，經過輔導，校園內有關機械設備之危害已大幅降低。





壓麵機加裝防捲夾防護裝置



圖七 機械設備改善情形(資料來源由北區安全衛生互助聯盟提供)

(二)化學品管理有關缺失

雖然依據北區安全衛生互助聯盟的統計分類，與化學品管理、通識規則及火災爆炸為個別計算，惟通識規則及火災爆炸均屬於化學品管理之內容，三項合計缺失總數則是大於機械設備所列缺失，顯示各大學院校應更加重視化學品管理，尤其各實驗室常常使用處置多種危害性不同之化學品，更應注意化學品的特性、存放及緊急處理方式，而對於化學品管理筆者彙整相關法規要求重點如次：

1、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

(1)整理、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研究室等使用化學品場所之明顯、容易取得之處，資料表內容最少每3年檢討一次、且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3年。

(3)化學品容器上應標示危害圖式(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45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及內容(包含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2、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部分:優先管理化學品,應於每年4月至9月之期間內,將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部分:

(1)管制性化學品運作管制性化學品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非經許可者,不得運作。

(2)運作者取得許可文件後,應於每年4月至9月期間,定期更新實際運作資料,並登錄於資訊網站,許可文件與相關申請資料,至少留存5年備查,另需建立工作者之暴露資料(工作者姓名、從事之作業概況及作業期間、工作者暴露情形、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至少留存10年備查。

4、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

(1)雇主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工作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氧化性物質,

不得使其接觸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除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2)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且應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不得使用明火。

(3)有爆炸、火災之虞之場所，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4)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應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

(5)使用危險物從事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另對於化學製程所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反應產物，應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

化學品的管理除了上述規定外，應該特別利用安全資料表提供的資訊，如危害辨識資料、急救措施、滅火措施、洩漏處理方法、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暴露預防措施(個人防護設備、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具或個人衛生措施)來使用及處置化學品(如圖八)，避免災害發生，近年來國內外接連發生與化學品儲存有關之重大工安事件，如2020年黎巴嫩首都貝魯特貝魯特港發生2,750噸硝酸銨爆炸，造成至少220人死亡，超過7,000人受傷和30萬人無家可歸嚴重災害，國內也有2023年屏東明揚工廠C40-P架橋劑(數量達到3,000公斤)，因為存放

的環境不佳，導致化學反應、蓄熱溫度不斷升高，發生強烈的爆炸以及起火燃燒，造成10人死亡，其中包含4位消防隊員、100多人受傷，此等災害說明了化學品管理之重要性，否則導致之災害結果往往難以估計，各校更應重視及投入更多資源以避免災害發生。



(三) 其他與校園環境有關之輔導缺失

除了上述有關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有關的輔導缺失外，校園環境亦常發現與感電有關之缺失，如開關箱中未設置中隔板(如圖九)，或對於電氣機具、電線之帶電部分裸露無絕緣被覆等，職業安全法對於感電預防相關重點規定如次：



- 1、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2、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或連接於臨時配線、移動電線之架空懸垂電燈等，為防止觸及燈座帶電部分而引起感電或燈泡破損而引起之危險，應設置不易變形或破損且手指不易接觸燈座露出帶電部分之護罩。
- 3、使用電壓在150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其他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4、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5、通路上應避免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倘仍於通路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時，應妥為防護，使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者。

另外校園環境所輔導的缺失，仍有一定比例之部分屬於可能發生墜落危害之改善項目，而墜落災害為導致國內勞工死亡數量最多的項目，更應重視，相關防災重點如下：

1. 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2. 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3. 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應設置能安全上下之設備。
4. 使用之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且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另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
5. 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6. 固定梯梯長連續超過6公尺時，應每隔9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2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如圖十)。



四、結語

學校就如同一個小型社會，同樣有著與勞工工作環境一樣之危害風險，而許多校園機台、設備或化學品的接觸使用，對學生言可能僅處於學習階段，未具備充實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未能有效辨識環境中潛在危害，是管理者相較於業界應更加重視及強化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期盼國內各校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及確保校園環境安全，更重要的是將安全意識融入教學環境中，讓國內莘莘學子在校期間經由實驗室、試驗工廠學習安全知識，潛移默化成其重要的職能技術，未來踏入職場環境中擁有正確的安全觀念，進而改變臺灣長時間存在普遍缺乏工安意識的社會風氣，使臺灣的工作環境更友善、安全及健康。





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張智奇、卓瑩綺

影視產業是一個充滿活力與創意的領域，吸引許多熱愛表演藝術的青年學子投入該產業。然而，隨著這個行業的快速發展，職業災害的發生也時有所聞。為了確保影視科系的學生及影視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我們需了解拍攝過程中可能面臨的職業災害，進而辨識危害、評估風險並採取預防的安全措施。

臺灣影視業市場規模小，拍攝預算通常有限，大部都是在實地場景、實地空間進行攝製作業，拍攝的過程中，皆需要架設燈光器材、攝影器材，配置移動發電設備、搭設拍攝場景；部影片可能還會有特殊動作需求，如街頭追車、火災爆破、吊綱絲、水下攝影、高空拍攝等，因應選景需求，工作場域並不限於室內，也常需走出戶外、攀登山間、步入樹林及海港等處，幾乎是上天下海全包了，工作場域不固定及欠缺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幾乎是常態。

一、職業災害的發生

在拍攝過程中製片公司及從業人員若未能充分辨識「危險」，並採取相關避免危險的措施，這將危及工作者的安全。影集「初擁」劇組發生的落溪死亡事件，就是劇組未適當設置緊急搶救設備，且製片公司也未提供妥善安全措施，所導致的職業災害。職業災害發生之原因除了因暴露或接觸能量或危害物等危害因子為直接原因外，尚有可歸納為間接原因與基本原因，大多與人為因素有關。以下彙整不安全行為及不安全狀況進行探討，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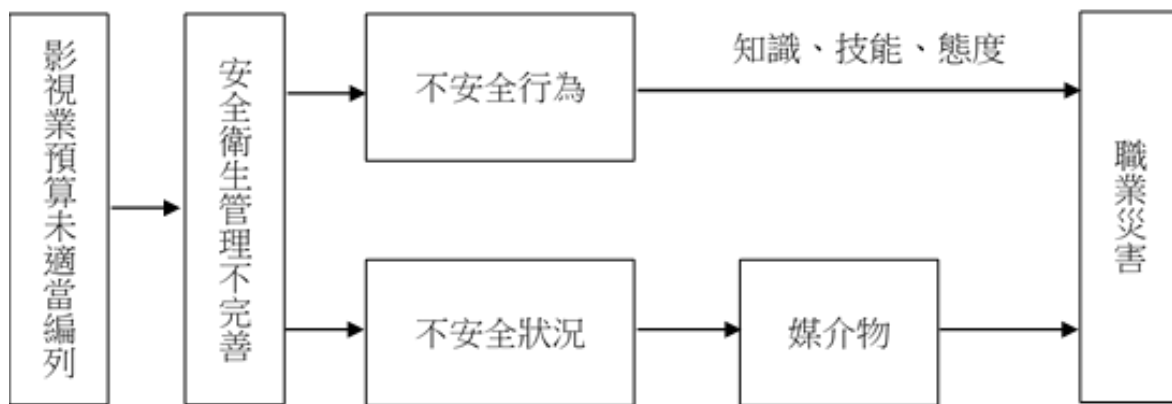


圖1 職業災害與起因物關係圖示

(一)不安全行為主要分為不注意立足處環境、未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使用設施設備方法不當、使用不適用之設施設備、不正確工作姿勢、不依規定之作業程序實施作業、知識、技能、態度不足且未接受專業教育訓練等。

(二)不安全狀況則包括設施設備未保持良好運轉狀態、設施設備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不良、不安全作業環境、不安全設備與材料、不當管理與指示等。

綜合過去影視業現場作業相關之缺失樣態，如未做高處及感電預防措施、車拍作業時人員未適當設置安全防護措施、道路拍攝時期未進行人車區隔、亦未設置交通引導人員及危險地區拍攝前未實施風險評估及做好安全措施，相關樣態紀錄如表1所示。

	
<p>未做高處預防措施</p>	<p>未做感電預防措施</p>
	
<p>人車未區隔及管制</p>	<p>未設置防止人員落水設施</p>
	
<p>車拍人員未作安全防護措施</p>	<p>未實施風險評估</p>

表1 現場樣態紀錄

二、職業災害的預防重點及安全注意事項

從事拍片作業之安全考量，除遵守政府所定的法規、衡量現場狀況安排拍攝作業，及依規定提供安全措施外，同時應嚴禁酒醉、過勞及精神不濟者駕車往返拍攝場所。此外，並應適當選用拍攝之運輸車輛及設備，如：車拍車、高空工作車或施工架工作臺等。看似採取被動預防機制，實際上是一種主動預防的觀念，目的是確保所有劇組作業人員及用路人之安全。

為避免相同的缺失一再發生，本文整理歸納主要災害的預防重點及安全注意事項，以利相關從業人員參考及運用。

(一) 墜落預防

影視工作者最常遇到的危險之一便是從高處墜落，容易發生墜落的危險環境包括：崖邊、碼頭、月台、大型高空布景、涵洞、天橋、屋頂、棚架、鄰近水域和電梯的通風井等。製作公司為了保障工作人員的安全，應建構完整的防墜制度。

1. 訂定並執行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2. 提供安全上下設備及合適的工作平台。
3. 提供安全進出口及通道。
4. 確保現場有適當的照明設施。
5. 有墜落之虞的處所，應有明顯的危險警告標示。

- 6.設置足夠強度的護欄、護蓋或張掛安全網。
- 7.確保工作人員已接受墜落防止相關的教育及訓練。
- 8.選擇適當的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錨固裝置提供工作人員鈎掛使用。

(二)感電預防

損壞的電氣設備或裝置、超負荷的電線、短路的電氣裝置等都可造成火災。在潮溼的環境下，沒有適當絕緣及保護的設備很容易漏電，以致周圍潮濕地方及金屬器具帶電；在狹窄而又佈滿金屬物體的地方，例如在金屬槽、鋼架結構或船倉內，都容易有感電危害發生。

- 1.電氣設備須符合法規要求和相關標準，並定期維修和保養。
- 2.選用適合工作環境的設備。
- 3.在潮溼的工作環境或在室外，應使用防水插頭及電線和絕緣手套等保護裝置。
- 4.損壞的電線要立刻更換，注意不要凹折、綑綁、修剪任何電線。

(三)道路車輛拍攝安全注意事項

道路拍攝涉及人員與區域較廣，製作公司須準備詳細交通管理計畫，並送相關管理單位申請道路使用權以及獲得拍攝許可；拍攝區域如有影響相關單位或居民亦需要提早告知及說明。平板拖板車及跟拍車的拍攝須由經專業訓練之駕駛員操作，駕駛員如認知拍攝在不安全的環境下，有權終止拍攝或行駛車輛。使用前和使用後，都需檢查平板拖板車及跟拍車，以確保車輛的安全運行。

1. 在執行道路拍攝計畫前應先進行風險評估。
2. 在道路上拍攝時需要設計交通管理計畫。
3. 戲用拍攝車輛及跟拍車或平板拖車在拍攝操作前，應讓所有參與人員都清楚了解各項因應措施。

(四)特殊場地的安全注意事項：拍攝地點若在堆填掩埋區、礦場、廢棄場、水邊等較危險的地區進行作業，拍攝前場地負責人須講解場地的潛在危險及應注意的安全事項，並做好安全措施及備置救生設備，盡量將危害降至最低。同時因戶外拍攝有許多不可預計的潛在危險，工作人員應盡量保持集體行動，不宜擅自離隊。

(五)通道規劃：擁有一個乾淨和整齊的拍攝場地可以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拍攝現場器材四處擺放，會令拍攝環境危機重重，工作人員容易導致滑倒、絆倒或跌倒等意外。對於攝影棚之拍攝場所，其設備、器材應置於固定區域，線材應收置蓋板並延邊角設置，以不妨礙動線為主，道路拍攝時期亦應做好人車區隔及管制，其餘有關通道相關規劃須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設置。

(六)緊急處置及急救：

無論是工作人員或演員，都有機會於拍攝中受傷，而在場的工作人員可在醫護人員和救護車未到達現場前，即時給予他們簡單的急救，如包紮止血或情緒紓緩輔導等，然後盡快把傷者送院治理。同時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規定，劇組每1輪班次應至少設置1位急救人員；其每1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應再設置1人。

劇組拍片作業，因具臨時性、地點不確定性及高風險等因素，製片方或業主於分組交付職務時，應事前具體告知其個別組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採取之措施，同時發出通告給演員時，須於通告單上以書面進行危害告知，亦可參照營造業工地作業前之工具箱會議，於拍片前實施教育會議，以提供相關人員作業安全重點及應遵守事項。

三、強化安全認知

所有的影視拍攝「安全第一」為其首要任務，唯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的觀念、知識及技能，並於開拍的前置作業時期進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才能有效提升影視產業的安全衛生水準，進而保障所有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落實影視產業之發展，降低影視人員職業災害之發生，應盡早建立該產業職能架構，從業人員應具備稱職能力，職場上才能建立正確的安衛認知、發揮自我保護能力，否則難以因應多變的作業環境及作業活動之樣態。建議學校應提供相關的教育訓練，讓影視科系的學生，認知拍攝時可能面臨的危害及風險，並學習在拍攝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安全設備或措施，使所有參與拍攝的人員免於發生意外事故。

同時，鼓勵影視科系的師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影視產業相關的安全宣導活動，藉由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強化安衛技術的知識及能力，建構安全健康的拍攝環境，使其發揮專長，完成膾炙人口的影視作品。為建立安全的影視製作環境，強化影視拍攝的職業安全觀念，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特編撰「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指引」，

提供影視產業應用外，並透過專家座談會將該指引轉化成符合影視業的教育訓練教材；亦針對具有危險作業型態的特定劇本，完成動作武打、水下拍攝作業等安全衛生教育推廣影片。

勞動部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重建中心)亦推出透過爆破拍攝紀實現場宣導職業安全的影片，相關宣導文宣均呼籲影視業拍攝時期，應提高安全意識並落實作業環境及人員的安全措施，以達到保護及預防從業人員遭受職業傷害的目的。推廣影片及相關訊息可搜尋勞安所(www.ilosh.gov.tw/)及重建中心網站(www.coapre.org.tw/)，歡迎影視業者、從業人員及影視科系的師生多加利用(如表2)。

表2 勞安所及重建中心網站相關資料

	
<p>(勞安所)特技動作安全衛生教育推廣影片</p>	<p>(勞安所)水下拍攝作業安全衛生教育推廣影片</p>
	
<p>(重建中心)爆破時機-影視高風險拍攝職安宣導影片</p>	<p>(勞安所)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指引</p>



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自主互助聯盟之執行現況與未來規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蔡忠融總務長

自103年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各事業單位適用範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適用範圍從實驗(習)場所等擴大至全校適用，然而因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與其他產業界大不相同，主要差異包括：校園環境複雜度、人員身份與組成複雜度等。一所綜合型的研究大學，因系所種類複雜，其校園內好像同時有多個不同危害性質之小型工廠，因此管理方式顯然與一般事業單位有所出入，亦導致學校安衛管理上的複雜和困難。

教育部於108學年度起依「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自主成立北、中、南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以下簡稱自主互助聯盟)，冀望藉由各校間相互的實務交流，來共同提升各大專校院自主管理績效及落實自主管理。同時為增進大專校院與各地勞動檢查機構間彼此的了解和關係的深化，教育部於109學年度推動各分區聯盟與於其主管之各勞動檢查機構(以下簡稱勞檢機構)簽訂安全伙伴關係，為期3年(109年08月至112年07月)，冀望藉由勞檢機構之專業檢查能量，來創造雙贏，以確實達到保障教職員工生的安全與衛生及防止職業災害。

三年來，感謝勞檢機構投注大量人力和物力的協助，已有高達94%(145/155)的大專校院透過安全伙伴計畫，提升高階主管對於校內職安衛管理的重視，並透過實地輔導重新檢視和修

正其在職安衛管理制度上或實務上的各項缺失。整體而言，首次安全伙伴計畫可謂成果豐碩，成功地踏出創造雙贏的第一步。

然而職安衛管理唯有不斷「自我」檢討與改善，才有機會達到「止於至善」的境界。就現況而言，大專校院的職安衛管理普遍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為使各校能在第一期安全伙伴計畫的基礎上繼續精進，如何強化各校「自我」檢討與改善的能力，並藉由分區聯盟的架構來彼此協助，將是第二期安全伙伴計畫的重點。期待各校在勞檢機構的指導下，能由被動地接受輔導逐漸轉為主動地自我檢討和改善，並進一步在分區聯盟的架構下透過彼此相互稽核來彼此精進，共同成長；而勞檢機構則由原本主動的角色，逐漸轉為從旁指導、輔助、及監督的被動角色。

109~111學年度執行成果-以南區自主互助聯盟為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完整性之診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檢核與改善之輔導

由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指派簡任層級人員率2位以上檢查同仁至所屬轄內聯盟42所學校實施2場次(初、複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臨場診斷與輔導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臨場診斷與輔導，3年來總計完成初、複查各43場次(包含北區聯盟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合計86場次。整理南部地區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缺失總計有321項，前6名分別為：機械/設備防護、化學品存放、危害通識、電氣設備管理、電氣危害防護及承攬管理，此6大項佔所有缺失48%；可能導致之危害類型前3名分別為：與有害物之接觸、感電及火災/爆炸與被夾被捲(如圖1、圖2)。此結果將可作為大專校院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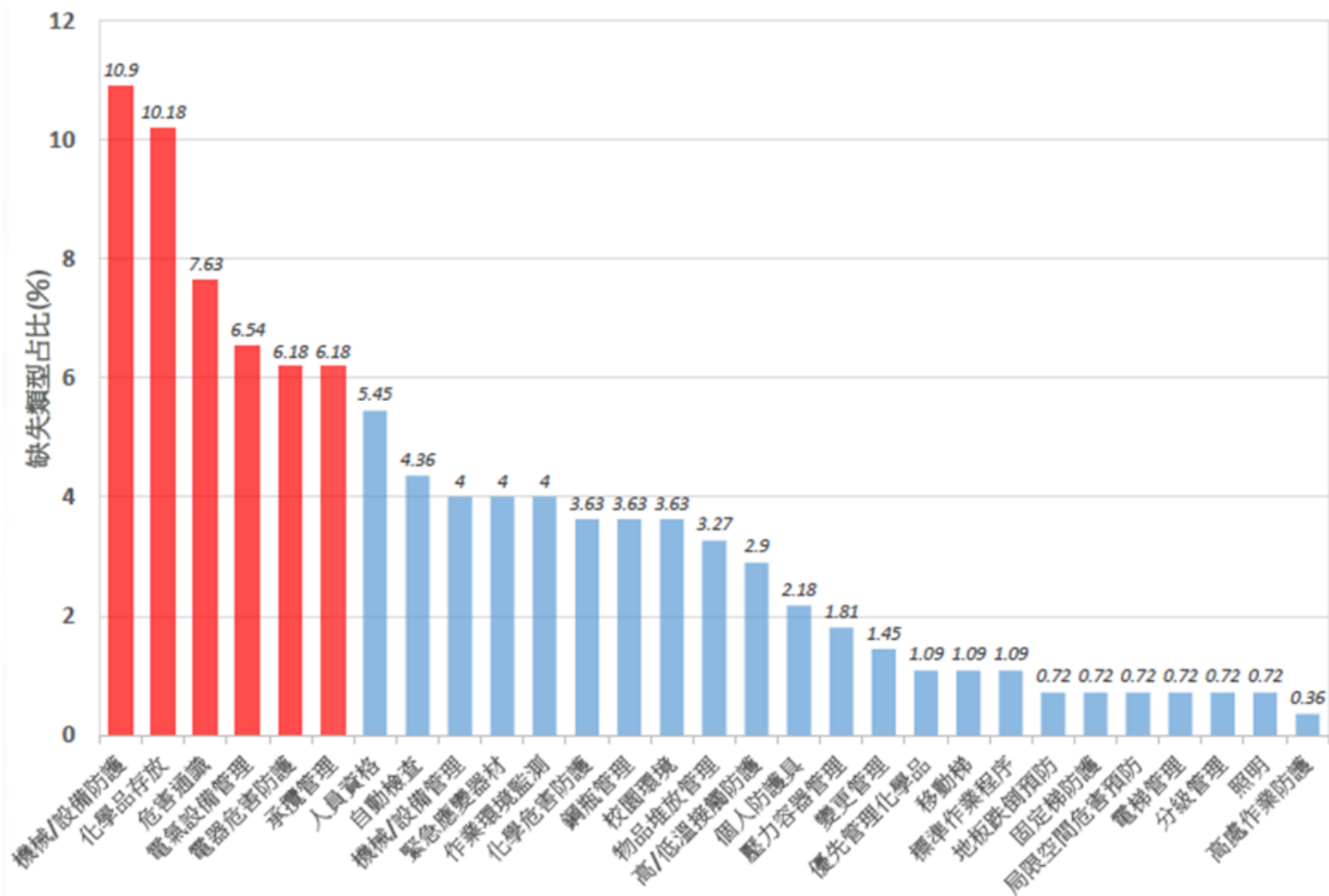


圖1、南區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缺失類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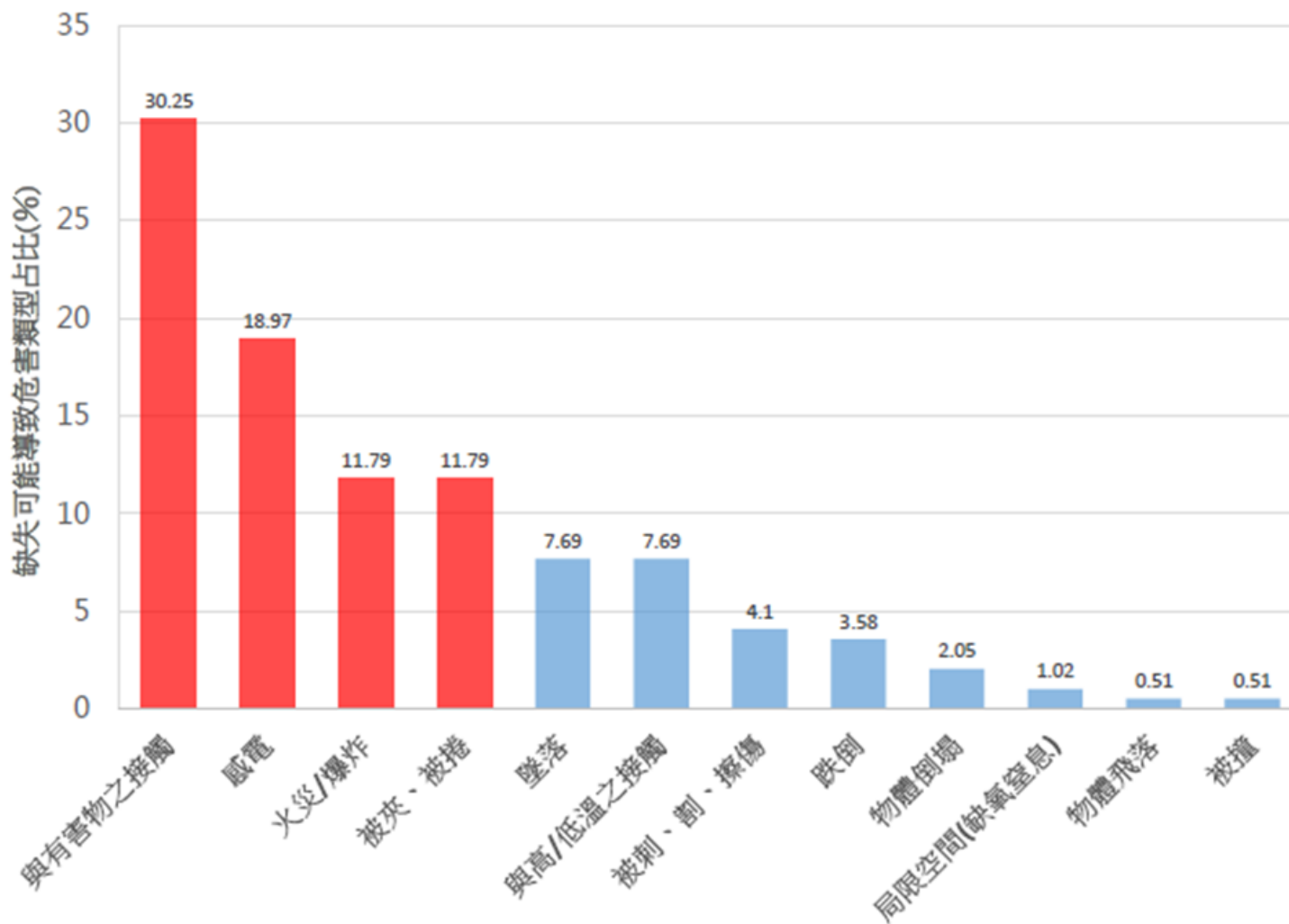


圖2、南區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缺失可能導致危害類型分析

高階主管座談會

每年辦理1場次，分別於國立中山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合計辦理3場次之高階主管座談會，由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主任、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處長與台南市職安健康處處長親自蒞臨主持，各校高階主管的踴躍出席，使其了解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重要性，提升高階主管重視職業安全衛生，對職安衛工作給予支持，以利校內安全衛生人員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如圖3)。



圖3、南區自主互助聯盟高階主管座談會

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及工安體感訓練

由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協助南區安衛互助聯盟學校每年辦理1場次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及工安體感訓練，使學校承辦人員對職安法近期規範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等四大計畫有更深入之了解，並知曉如何推動，解決其執行上之問題；並透過親自體驗與了解工作職場環境之危害因子情形與預防管理機制，能更直觀的了解安全衛生工作的重要性，增加安衛人員工作之使命感，讓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的工作更加順利。109~111學年度分別於台電高雄訓練所、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XR-center勞動部職業安全防災模擬訓練中心辦理工安體感訓練活動如圖4。



圖4、南區自主互助聯盟工安體感訓練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

基於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為學校自主管理之事項，鼓勵本區伙伴學校安衛相關人員取得證照，且針對臨場輔導南區聯盟學校有害作業主管缺失問題，協助各校各實驗室管理人員取得相關證照。109～111學年度分別辦理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如圖5。



圖5、南區自主互助聯盟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

未來規劃與展望

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112學年度至114學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簽訂第2期安全伙伴計畫(如圖6),計畫目標如下:

- 一.建立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重點查核表:以第1次安全伙伴計畫之輔導成果為基礎,發展一基礎性的安衛查核表,供各校自我檢核及相互外稽之用,以持續落實自我檢討和改進。
- 二.強化學校安衛管理人員的稽核能力:藉由勞檢機構辦理校園職安衛現場查核實務研習,及藉校內職安衛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之示範稽核,加強各校職安衛管理人員的稽核實務能力,建立稽核人才資料庫。
- 三.建立聯盟夥伴學校之安全衛生內部、外部稽核制度:各校應建立校內職安衛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之規章制度,以承諾並落實持續改善的目標,避免常見缺失重複發生。
- 四.完成聯盟夥伴學校之安全衛生內部、外部稽核:於安全伙伴合作期間,確實依安全伙伴計畫之要求執行內部及外部稽核,並針對稽核結果辦理改善。
- 五.持續辦理職安衛相關教育訓練:有鑑於第1期安全伙伴計畫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成效良好,故仍持續邀請勞檢機構共同辦理各聯盟所需之職安衛教育訓練。
- 六.其他各區自行協商的合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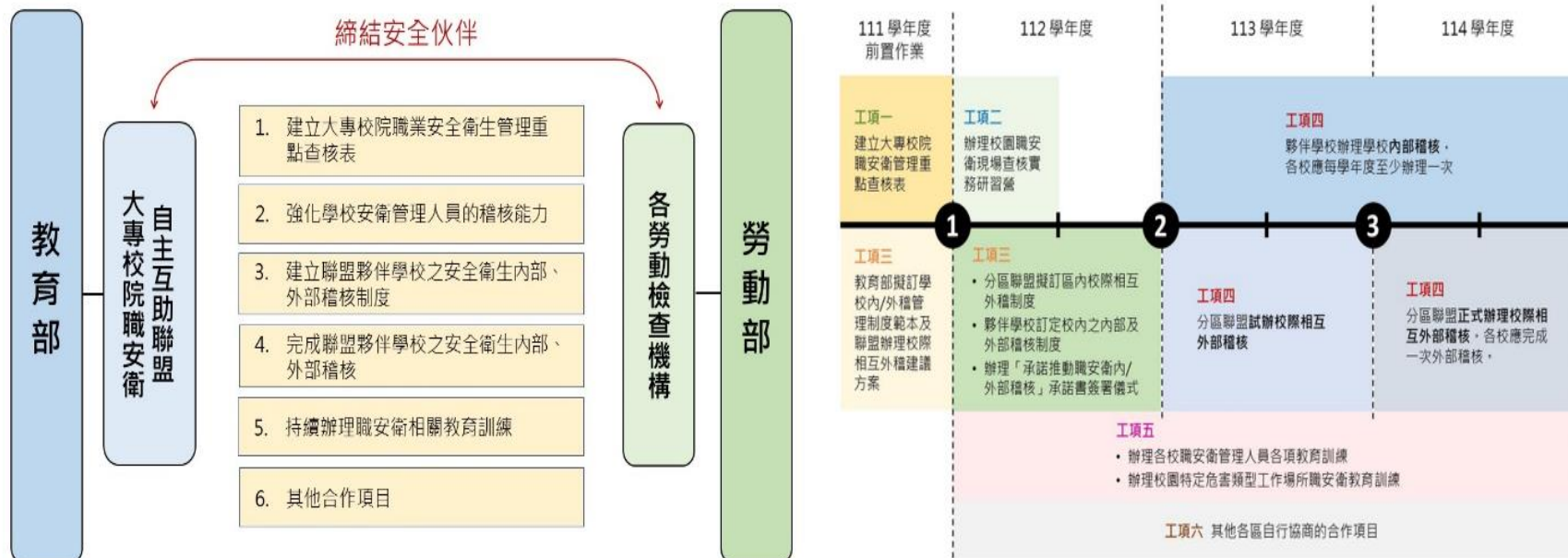


圖6、教育部及勞動部提出之兩部會合作內容架構及工作時程(第2期)

期許所有大專校院皆能積極參與北、中、南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所辦理之各項活動，共同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能力，以落實職業災害之預防，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的安全與健康。